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保險辦法

民國88年06月22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1月16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1年06月20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95年01月11日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106年04月20日第21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民國000年00月00日第00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依據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升學生意外事故及疾病住院之醫療保障,特依大學法第三十四條規定,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團體平安保險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學生團體保險由本校依政府採購法之相關規定辦理招標,本校校長或職務代理人為要保人,被保險人學籍資料所載之法定監護人或其家長或法定繼承人為受益人。

第三條 參加對象

具學籍學生得參加學生團體保險為被保險人。

第四條 保險金額

每人每年保費依本校學生團體保險契約書所訂保險金額為準。

第五條

被保險人應繳保險費,由本校校務基金補助每人每學年100元(分上下學期,每學期50元),其餘由被保險人分二次繳納,於每學期註冊時各繳納二分之一。但下列被保險人具有其一者,應由學校審核其有關證明文件,依教育部規定最高補助313元,(分上下學期補助,上學期補助為156元及下學期補助為157元)惟補助金額以外之不足部分,仍由被保險人負擔:

- 一、免繳學雜費生(含低收入戶學生、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極重度/重度身心障礙學生,惟不含公費生)。
- 二、原住民身分學生。

第六條 保險範圍

在保險期間內,被保險人因疾病或遭遇意外事故,致死亡、失能或受傷需治療者(疾病治療不含門診),均屬本團體保險責任範圍。

第七條 保險期間

- 一、被保險人之保險有效期間上學期自每年八月一日起至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下學期自每年二月一日起至七月三十一日止。
- 二、學期中入學學生,以註冊繳交保費之日起,為保險生效日期,至學年度結束為止。
- 三、有學籍的學生休學時仍應繼續繳交保費,以保障個人權益,並由學校造冊通知當年度承保公司,以維持與在校生相同之保險效力。
- 四、退學喪失學籍學生,效力自離校日起依當月底保險效力終止,並由學校造冊通知當年度承保公司辦理退學學生保費。
- 五、應屆畢業生,在學年結束前畢業離校者,其保險有效期間以簽約保單效期為準。

第八條 保險費給付

本校應於每學期註冊時,於學生代收費用收據增列「學生團體保險費」一項,併同註冊費收取;並於收取後九十日內將保險費彙總交付承保機構或其指定機構,由承保機構摺發保險費收據,交由本校存執。

第九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保險法及財政部核定保險單之保險條款等相關保險法令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